

##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100109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3、150、151、174、174-1 條(90.12.28)

要 旨：關於「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二項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二項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二九八八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上開規定意旨，僅指該條項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惟本法之實體規定仍有其適用。換言之，行政機關訂定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仍應適用本法之實體規定。查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對於現行實務上行政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係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屬實體規定。合先說明。

三 次按本法第一百五十條所稱法規命令，須同時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要件之一者，尚不屬之。準此，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定之職權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本法施行後，是否有保留之必要乙節，查無論就本法之規定、因應多元化之行政實務、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目前法制逐趨完備之情形與現行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等層面而言，應認宜有保留之必要，前經本部研提意見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惟職權命令亦非毫無限制，如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則不許之，應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意旨檢討修正之。又該條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至於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以符實際需求。

四 綜上所述， 貴部訂定之「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因乏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均非屬法規命令，並無疑義。至上開二項命令究屬職權命令或行政

規則，應視其具體規定內容而定。倘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不宜仍以職權命令形式規定之，應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具體明確之授權訂定之依據；倘其內容僅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即可。

---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 第 278 期 28-29 頁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04年12月版）第 144-146 頁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05年12月版）第 167-169 頁

---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